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有關認購建議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恢復買賣

Silver Venus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認購建議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將於原有建議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為回應上文所述，本公司及原有建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已同意第一份經修訂建議，其中包括削減原有建議之認購規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聯交所知會，聯交所就第一份經修訂建議維持與原有建議相同之意見，即本公司將於第一份經修訂建議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進一步協議以修訂第一份經修訂建議之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認購方及保證人訂立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及
- (b) 本公司與Happy-Silicon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經相互協定終止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不再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股份認購協議將毋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Silver Venus將不會繼續申請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之清洗豁免。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股份認購方、本公司及保證人分別訂立主要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僅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或並無在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因此，China Bosum（為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其聯繫人士（其於本公佈日期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hina Bosum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有關認購建議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將於原有建議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為回應上文所述，本公司及原有建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已同意第一份經修訂建議，其中包括削減原有建議之認購規模。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聯交所知會，聯交所就第一份經修訂建議維持與原有建議相同之意見，即本公司將於第一份經修訂建議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進一步協議以修訂第一份經修訂建議之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認購方及保證人訂立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及
- (b) 本公司與Happy-Silicon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經相互協定終止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不再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股份認購協議將毋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Silver Venus將不會繼續申請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之清洗豁免。

## 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股份認購方、本公司及保證人分別訂立主要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股份認購方；及
- (c) 保證人。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China Bosum（由賴愛忠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文婷女士擁有49%權益）於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約9.50%權益）中擁有權益。China Bosum及賴愛忠先生各自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之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聲明之保證人。

認購股份將由股份認購方按以下比例認購：

股份認購方	股份數目	佔所有 認購股份之 百分比	認購代價 (港元)
Silver Venus	1,600,000,000	80%	288,000,000
Aquila Global	200,000,000	10%	36,000,000
Sungi Global	200,000,000	10%	36,000,000
<b>總計</b>	<b><u>2,000,000,000</u></b>	<b><u>100%</u></b>	<b><u>360,000,000</u></b>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18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99%；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3%。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 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股份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ii) 特別授權，

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c) 本公司及保證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中國批准機關之所有必要免除、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准許、命令及豁免（如適用）；

(d) 本公司已促使永嘉投資根據國華財務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收購國華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提供證據證明永嘉投資已成為國華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e) 本公司及保證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f) 股份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g) 本公司及保證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及保證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概無遭違反；
- (h) 股份認購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股份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概無遭違反；
- (i) 概無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任何集團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事宜或情況；
- (j) 股份認購方根據有關適用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中國批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央或地方部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登記及存檔（如適用）；及
- (k) 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或因股份認購事項導致之短暫停牌及不超過15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之短暫停牌除外），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任何指示，即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會因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被撤銷或遭拒絕（有條件或其他）。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d)已獲達成。倘上述其他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繼續有效之條文及有關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者除外），惟(i)股份認購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條件(a)、(b)、(c)、(f)、(h)、(j)及(k)除外），及(ii)本公司可並可代表保證人豁免上述條件(f)及(h)之任何一項或全部。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 提名董事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於完成後，股份認購方有權提名兩(2)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而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有關委任董事獲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董事局組成變動之進一步詳情。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26.2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16.2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折讓約15.4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34.31%；及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折讓約22.75%。

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反映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912,2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73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5,264,566,2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後，每股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05%。

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356,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178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平均收市價及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方之資料

股份認購方之一Silver Ven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現有員工約10,000人。其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劉義良先生及解蕙涓女士擁有76%、16%及8%權益。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其一直秉持「與優質公司共同成長」之策略以逐漸發展自身成為投資、融資、產業基金等金融業務為一體的緊密、多元化的創新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分部包括信託、併購、投資、創新金融服務、財富管理及金融投資。

股份認購方之一Sungi Globa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並無其他普通或有限合夥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分別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約37.47%、約32.99%、約21.54%及約8.01%權益。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及其自成立以來已發展為客戶包括個人及機構之綜合金融機構。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近年來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及資產管理規模自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3,057.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7,227.93億元。

股份認購方之一Aquila Globa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時雨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鳳鳴九天投資中心擁有40.50%、40.50%、10%及9%權益。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投資上市公司及其他優質企業，並主要從事行業內併購及整合。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交易證券及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持續審閱其現有業務及力求透過主動尋求可多元化及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之潛在投資機會、開展恰當之新業務、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從而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加強對其主要業務之策略調整並逐步進入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有關行業及分部預期具正面潛力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211,9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8,000,000港元，以向一間位於中國之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目的為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金達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深圳前海成立，其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約186,59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如有新注資，本集團相信融金達融資租賃將大規模擴展其現有業務及成功令其業務規模及收益出現明顯增長，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永嘉投資（作為買方）與一名人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購買昇月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當前名稱國華財務）之所有股份。國華財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已完成。本集團擬將國華財務用作積極發展放債業務之平台。

董事相信，引入可與本集團攜手合作之知名策略投資者將提高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增加於金融行業之業務發展機會，而透過物色、評估及購買於香港及海外成立之金融機構可促進建成一個創新型綜合金融控股平台。

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股份認購方之背景、行業專業知識、客戶資源、創新概念、風險控制能力及管理經驗，以及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業務組合之多樣性；
- (b)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包括策略價值及管理專業知識）；

- (c) 股份認購方之重要貢獻及意見，其有利於本集團估計、評估、把握及抓住業務機會；及
- (d) 本集團之策略意向與股份認購方未來於大中華區及世界範圍內發展金融服務平台之意向契合。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乃(i)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表，及(ii)透過接入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母集團之網絡及客戶基礎而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之良機。

本集團已涉足金融行業及開始相關業務，並已進一步擴大其金融業務之業務範圍。融資租賃業務、放債業務及／或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表將獲加強，其對本集團日後於金融業務市場發展業務，以於香港金融行業確立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不僅令本集團可籌集大量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之需要，亦可透過多種渠道（共享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母集團於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提升本集團之現有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從而最終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寶貴經驗中獲益。其將顯著提高對企業客戶及高淨值人士之金融服務能力。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估計及評估業務機會之商業可行性、物色及確認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之發展及多樣化並把握該等機會。

最後，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可用之最佳選擇，理由如下：

- (a) 金融機構將難以向本集團提供股份認購事項項下所建議之如此重大金額之融資及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成本；
- (b) 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不能夠引入策略投資者（如股份認購方），尤其是具有股份認購方之背景及專業知識之投資者；及
- (c) 難以物色願意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即使可物色到有關包銷商，亦將須支付包銷商巨額包銷佣金。

鑑於上文所述及進一步計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佈上文「有關認購建議之進一步更新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原有建議及第一份經修訂建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其中包括）根據原有建議及第一份經修訂建議縮減認購所得款項之規模以回應聯交所之裁定。原有建議項下之建議認購所得款項約為59億港元，其已根據第一份經修訂建議減至約14億港元，並進一步減至現時股份認購事項（經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3.6億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相應修訂本集團之資金規定及來自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誠如所修訂，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下列方面。

## 1.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向其於深圳前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認為，在現時中國政府之政策支持下，融資租賃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從而為本集團專注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良機。

誠如主要交易公佈所載，融金達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下列融資租賃協議：

- (i)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融金達融資租賃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0港元）向地上鐵購買汽車，其中該等汽車將回租予地上鐵，為期36個月；及
- (ii)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黃岡標旗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融金達融資租賃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向黃岡標旗購買汽車及汽車零件，其中該等汽車及汽車零件將回租予黃岡標旗，為期48個月。

鑑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較第一份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款項有所減少，本公司分別與地上鐵及黃岡標旗展開磋商以考慮若干選擇，包括減少經協定交易規模及／或終止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更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重新磋商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後，預期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或約25%用於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資金。

## 2. 發展借貸業務

憑藉股份認購方及其各自於中國之母集團之客戶資源，本集團擬迅速發展其於香港之借貸業務。鑑於傳統銀行授出借貸之嚴格要求，持牌非銀行借貸機構成為潛在借款方獲取有效及靈活之集資方案之更佳選擇。此預期會增加對融資公司之借貸服務需求，從而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之進一步拓展創造巨大商機。

誠如主要交易公佈進一步所載，國華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 (i) 國華財務與Union Perfect訂立貸款協議一，據此，國華財務有條件同意向Union Perfect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
- (ii) 國華財務與安里控股訂立貸款協議二，據此，國華財務有條件同意向安里控股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

鑑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較第一份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款項有所減少，本公司分別與Union Perfect及安里控股展開磋商以考慮若干選擇，包括減少經協定交易規模及／或終止該等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貸款協議之更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將於重新磋商其條款後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或約11%用於為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資金。

### 3. 開展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首個年度內透過收購持牌機構或就有關牌照向證監會作出申請（如需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受規管活動，如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

誠如主要交易公佈所披露，黃先生將與國華財務訂立一份期權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向國華財務授出一份期權，賦予國華財務或由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旗下之一間公司權利（但非義務）於貸款提取日期之六個月內按安里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準，以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安里控股之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安里證券有限公司（安里控股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項下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預期本公司可使用最多為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0,000,000港元或17%，以透過行使上述期權或收購其他合適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或資產管理公司實施以上計劃。

#### 4. 進一步建設一個創新型、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

於中長期而言，本集團擬將其自身建設為一個於香港及海外具領先服務能力之創新型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透過於香港及／或海外收購及／或通過申請相關牌照，本集團擬發展一個創新型金融業務平台，提供互聯網融資、另類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等金融服務。尤其是，本集團擬憑藉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母集團）於中國之高淨值私人客戶基礎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策略位置以發展本集團之私人銀行業務，吸引香港及海外之高淨值私人客戶以及向本集團之客戶建議分配安全優質的金融產品。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日本寵物健康保險公司簽訂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以代價約60,000,000港元認購數額為該公司經擴大股本權益之55%之股份。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後，預期本公司可能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0,000,000港元或17%用於該潛在認購事項。

#### 5. 發展貿易業務

由於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當本集團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時平衡風險及回報因素，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其貿易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現時正與一家專門從事魚粉出口業務之中國知名貿易代理磋商。預期本集團可能使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0,000,000港元或23%以為拓展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 6.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使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000,000港元或7%來實施本集團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透過不同媒體推廣本集團之服務及品牌建設，以建立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業務之投資公眾知名度，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2)招募專業人員以擴大本集團之管理及運營團隊。

根據本公司經計及第一份經修訂建議之條款之調整、重新磋商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後之該等協議之交易規模之預期調整、本公司已獲悉之情況及現時市況後於未來12個月之最新經修訂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預期資金需求。於達致上述觀點時，假設(i)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國家之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及(ii)任何超出董事局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勞動爭議、重大訴訟及仲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中斷。董事局將繼續物色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將考慮未來的進一步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貸。

本公司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載入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當時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39.76%）進行公開發售	約211,670,000港元	就於中國建立融資租賃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	(i) 101,42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及  (ii) 110,25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認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股份之代價。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當時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配售875,380,000股新股份	約213,000,000港元	(a) 就於中國建立融資租賃業務，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 約131,000,000港元；及  (b) 約82,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3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  (ii) 約7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餘額約7,0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264,566,267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分別可認購49,145,426股股份及427,656,12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sup>(附註2)</sup>	
	股	% (概約)	股	% (概約)
<b>股份認購方</b>				
Silver Venus	–	–	1,600,000,000	22.03
Aquila Global	–	–	200,000,000	2.75
Sungi Global	–	–	200,000,000	2.75
<i>小計</i>	–	–	2,000,000,000	27.53
<b>公眾股東</b>				
China Bosum <sup>(附註1)</sup>	500,000,000	9.50	500,000,000	6.88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4,764,566,267	90.50	4,764,566,267	65.59
<i>小計</i>	5,264,566,267	100.00	5,264,566,267	72.47
<b>總計</b>	<b>5,264,566,267</b>	<b>100.00</b>	<b>7,264,566,267</b>	<b>100.00</b>

*附註1：* China Bosum由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均被視作於China Bosum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認購方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僅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或並無在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因此，China Bosum（為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其聯繫人士（其於本公佈日期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hina Bosum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安里控股」 指 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quila Global」 指 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Silver Venus就股份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國華財務」	指	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國華財務收購協議」	指	永嘉投資（作為買方）與一名人士（作為賣方）就收購由該人士（據董事所知，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與任何股份認購方概無關連）持有之昇月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現時名稱國華財務）之全部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China Bosum」	指	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50%之股東，及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單一最大股東，其由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上鐵」	指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黃岡標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
「第一份經修訂建議」	指	經修訂認購建議，涉及以總認購金額約1,40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
「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股份認購方及保證人就第一份經修訂建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ppy-Silicon」	指	Happy-Silicon CB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標旗」	指	黃岡標旗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一」	指	國華財務（作為貸款人）、Union Perfect（作為借款人）及翦英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國華財務（作為貸款人）、安里控股（作為借款人）及黃偉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
「主要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債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股份認購協議產生者除外）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原有建議」	指	涉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於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訂立前）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總額約為5,9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原有認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金達融資租賃」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ppy-Silicon根據第一份經修訂建議，就有關建議認購Happy-Silicon之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股份認購方與保證人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 (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方」	指	Silver Venus、Aquila Global及Sungi Global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 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Venus」	指	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00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認購方將按認購價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Sungi Global」	指	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Union Perfect」	指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李陽先生（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執行董事）、China Bosum及賴愛忠先生
「清洗豁免」	指	Silver Venus或股份認購方因完成第一份經修訂建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永嘉投資」 指 永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整份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股份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Venus*之唯一董事（即Liu Xi女士）及*Silver Venus*之最終母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即Li Yunxi女士）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Aquila Global*及*Sungi Global*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lver Venu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Aquila Global*之唯一董事（即Sun Qingfeng先生）及*Aquila Global*之最終母公司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即Li Wenjuan女士、Song Weimin先生、Song Gujia女士、Wang Runsheng先生及Yang Wenzhu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Silver Venus*及*Sungi Global*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quila Globa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Sungi Global*之唯一董事（即Chen Wei先生）及*Sungi Global*之最終母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即Fan Tao先生、Yao Yuming先生、Zhang Dong先生、Zhang Xianjun先生、Li Hui先生、Li Huajie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Silver Venus*及*Aquila Global*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ungi Globa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